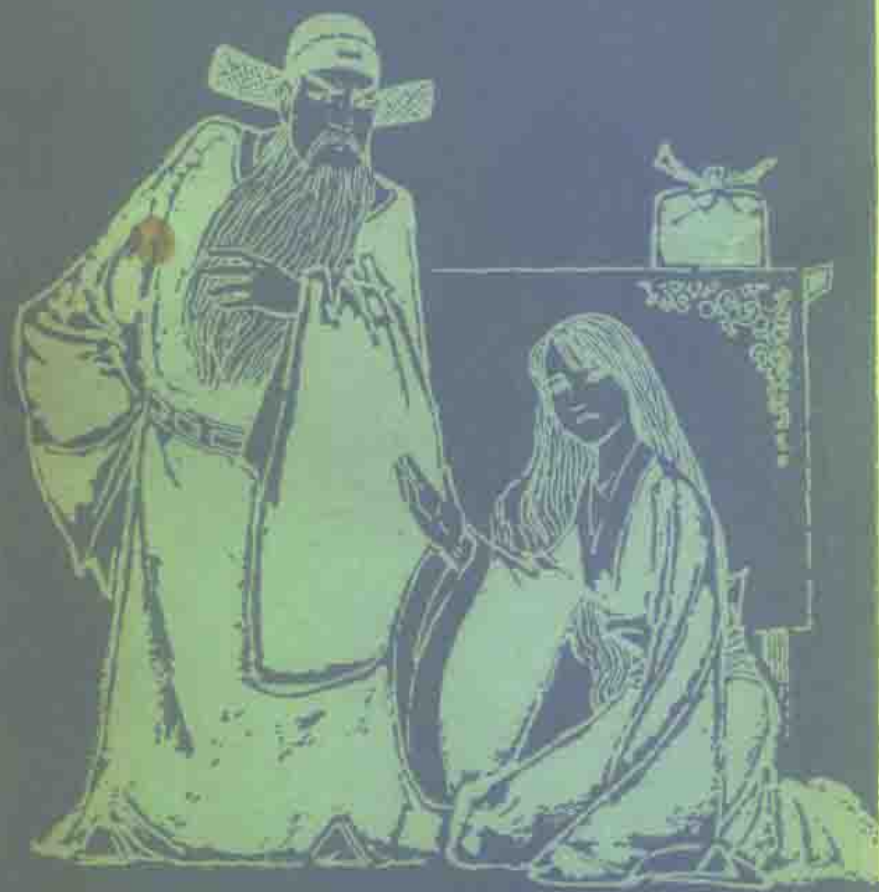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 执法断案史话

朱寄云 孔庆明 金明焕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 国 古 代
执 法 断 案 史 话

朱寄云 孔庆明 金明焕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八一年·长春

前 言

中国古代执法断案故事，在社会上流传得很广泛。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大家都希望更真切地知道这些古代故事的情节。这并不是发思古之幽情，而是为加强无产阶级的法制观念，为严肃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

《中国古代执法断案史话》，是从中国古代的历史典籍中挑选出来的真实的执法断案故事。这些故事大部分在正史中有记载，有的见于个人的著述和古案汇集。有的故事原文已成独立篇章，有的则散记在史书中。我们在选择和整理这些故事时，基本上尊重和恪守原文所反映的史实，在这个基础上把它改写成白话通俗史话。为了构成故事的完整性和加强故事的情节，在改写时我们把原来的材料，作了适当的编纂，并且避免生硬干涩的直译，适当加以润色，据理循情地添加一些细节。根据每个故事的中心思想，我们又把这些故事分七个专题编排，并附有一个酷法滥刑的专题。每个专题之前有一个提示性的按语，每篇故事之后，又有一段粗浅的议论，作为同读者交流心得的方式。每个故事都注明了材料的出处。

在漫长的中国古代社会里，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都利用法律这个工具残酷地压迫和残害劳动人民，保护他们的阶级利益。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的法律，基本上是专

断的、特权的法律，酷法滥刑是司空见惯的。但是，奴隶主和地主阶级的开明的政治家们，为了维护本阶级的长远的根本的利益，都要求严守自己的法制。因此，在历史上向来存在着维护法制和破坏法制的斗争。马克思说过：“当权者不满足于法定权利”，而常常“呼吁自己的习惯权利”。但是“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现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43页，第四卷第121—122页）统治阶级的大小权贵——从皇帝到一般官吏，从豪门到一般地主，恣意纵欲，超越其应有的权利界限的任何贪暴行为，都会破坏现存的生产关系和统治秩序。因此，统治阶级的司法官们，为了维护现存的生产关系和统治秩序，一方面不准许劳动人民越出自己的法定权利，同时也不允许统治阶级的成员越出自己的法定权利。于是在历史上就出现了一些严守法制，忠于法职，认真执法，秉公断案的法官。他们在执法断案中，表现了对本阶级的忠贞不悖的精神，创造了利用法律组织管理社会的丰富的经验。这种精神和经验，对任何统治阶级都是有用的，对我们无产阶级也是有用的，它是人类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我们的任务是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来学习这种精神和吸取这些经验，让它为加强我们的法制建设服务。这就是我们编写这本史话的根本出发点。

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忠贞战士，为维护自己的法度不惜以身殉职。但是，只有无产阶级才是真正大公无私的、富有远见的。无产阶级的法官是本阶级根本利益的自觉维护者，

无产阶级将有千千万万秉公执法，明察公断的法官。

我们的文学和法学水平都不高，希望读者携手相助，提出宝贵意见。

一九八一年三月

目 录

一、刚直不阿	1
李离枉杀自请死	2
董宣强项护国法	4
元褒平冤引咎自诬	6
崔仁师仁恕理刑狱	8
狄仁杰忠贞遭陷害	10
徐有功舍命履法职	15
马怀素秉公抗命	20
张行岌担险破诬告	22
宋璟拚死持直言	25
李元紘志坚比南山	26
张镒舍己正法度	27
许孟容严惩神策吏	28
杜羔申辩免吏罪	30
周敦颐弃官护法	31
道同执法不畏强权	32
二、秉公执法	35
魏绛强行军旅之诛	36
叔向判三奸同罪	38
石碣为国大义灭亲	39

子文秉公守国法	43
腹讵舍子履刑法	47
汉文帝讳母杀舅	48
张释之依法拒帝旨	50
苏章公私两分明	53
赵绰执法不惜己死	54
戴胄据法正喜怒	58
魏征忠谏贬相寿	60
唐太宗钦定五复奏	61
段秀实仗义执法	63
柳浑依律释玉工	68
魏謩进谏尊法制	70
何叔度小议新制	71
明太祖执法听众议	72
海瑞执法抑强暴	75
海瑞严惩小衙内	78

三、公正持平

卢毓开释株连罪	81
唐临治狱求宽大	83
太宗负姊杀赵节	86
戴胄力驳偏祖案	88
李乾祐直谏明法度	90
李道裕独自拦枉杀	91
钱若水但求狱事公正	93
姚崇抨击罗织罪	95
李元素舍身释冤狱	97
裴度公正释裴寰	100

康熙帝明断公案	103
四、由表及里	108
庄遵智审杀兄案	108
国太守巧侦匿名信	110
刘沆识破假契约	112
胡乞买验锤破瓜案	113
司马说慎断劫案	114
柳庆追根识真情	116
张举焚猪证元凶	118
崔碣平反诬陷案	119
府从事善疑破奇案	122
蒋常巧察奸杀案	125
范子夷严惩鬼道士	128
桑柝乔装寻贼踪	131
孙传庭缉查假孝子	133
许进投荆释妇冤	135
顾捕役巧伏三虎	137
麻城奇冤获释难	139
五、析疑察微	144
范太守明析投毒案	144
苻融巧辨真假贼	146
董行成路识盗驴贼	147
武行德细心察栽赃	148
马光祖一举破两案	150
江县令慧眼识伪作	152
章频日下辨伪铃	154
张昇智析井尸案	156

李南公博闻认真伪	157
程颢据情责讹诈	159
张县令审慎释冤情	161
殷云霁鉴字破凶案	163
王繻两雪冤诬	164
新令尹细查获真凶	166
六、计谋智取	169
周紆讯尸查奸	169
张夔巧惩盗粟贼	172
柳庆智谋捕群盗	174
欧阳晔后堂定凶犯	175
朱寿昌阆州除霸	176
林兴祖设计除群害	178
刘县令巧计惩狱吏	180
元和令审鸡辨真伪	182
七、巧断官司	185
薛宣割绢赚骗贼	185
黄霸巧断争儿讼	187
李惠拷皮辨曲直	189
张元济施计取耕牛	190
赵和计断债务案	191
张齐贤合理分财产	194
顾宪之释牛归原主	196
附：枉法滥刑	197
王式违礼遭惩罚	197
晋成帝情释羊聃	199
梁武帝疏法招祸乱	200

宇文述诬构弄法.....	202
隋炀帝乱法祸国殃民.....	204
桓彦范遭诬枉死	206
当千告主遭杀身	207
唐德宗错杀优伶	209
张延赏屈从金钱势力.....	210
宋太祖姑息李汉超.....	211
判官乱判无头案	212

一 刚直不阿

这一部分的主要内容是介绍历史上的一些执法如山，刚直不阿的人物的故事。他们之中有宁死不肯低头“屈法”的强项令董宣，有为执法而弃官挂印的周敦颐，有舍命履法职的徐有功，有宁愿自己吃官司也不搞冤狱的元褒，有因刚直不阿而不免受到诬构陷害的道同，更有以身殉法，伏剑自尽的李离等等。他们各有自己不同的际遇，但是基本立场是相同的，都是为了维护封建社会的法度。他们不畏权势，不阿权贵，不徇私情，同封建统治阶级中某些占据高位的权贵的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的斗争，那怕是皇帝老子出来讲情，乃至以死相胁也都不买帐。

历史称颂他们，记载了他们的事迹，是因为封建统治者需要有这样一批不怕杀头，不怕坐牢，不怕丢掉乌纱帽，竭力维护本阶级的整体利益的忠贞之士。劳动人民则因为长期遭受劫掠杀戮，且有无处申冤之苦，于是产生了对这样一些能伸张正义，维护法度的人物的期待和崇敬之情。他们的刚直不阿的精神，就是在现代，也会引起人们思想上的同情和共鸣。

他们是一批封建官吏，其阶级立场是十分鲜明的。他们的刚直不阿，不能简单地以其性格的特点来作解释。从根本上讲，他们出以“公心”护法护国，也还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为了维护封建王朝的长治久安。这深刻反映出法律作为统治阶级阶级意志的本质。

李离枉杀自请死

春秋时候，晋国有一个名叫李离的典狱官（也就是大法官）。他执法严明，一丝不苟。有一次由于偏听偏信，在审理一起案件上发生错误，错判枉杀了一个好人。

李离察觉之后，认为自己应当负法律责任，于是就主动以囚徒的身份向晋文公投案，请求晋文公给他定个死罪。晋文公说：“官有贵贱，罪有轻重，卿家是高官重臣，怎么能随便给你定罪用刑呢？再说，造成错误的责任在你的下级，你是没有罪的。”

李离却坚持说：“臣身为狱吏之长，从来没有把官位让给下级的想法；我受国家俸禄既丰且厚，从来也没有分给下级一点好处。如今，我错断案子，枉杀了好人，却要把责任推给下级，真没听说过有这样的道

理。”文公看他执意揽过请死，就又说，“你的下级办错了案件，你自以为有罪，那么寡人是一国之君，我也有罪呀！”

李离说：“臣是典狱官，典狱官有典狱官的法律责任。这法律就是：错施刑者，就该受刑；错杀人者，就该死罪。殿下是因为臣能察微识疑，才任命我作典狱官。现在这个典狱官错杀了人，就该治他的死罪。”说罢李离拔出剑来，伏剑自杀了。李离的举动震动了朝野。

【浅议】 此事见于《史记·循吏列传》。晋文公就是春秋五霸之一的重耳。李离是晋国的最高法官。中国在奴隶制时代，在奴隶主和自由民中一贯强调慎刑。在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春秋时代，各诸侯国统治者普遍重视以法公断，听狱以情，认为这是笼络人心的重要手段。为此，也就加强了法官的责任，规定了法官在判案时的法律责任。李离错判枉杀，根据法律关于法官办案“失刑则刑，失死则死”的规定，主动引咎自裁，这种精神可谓高尚，反映了封建阶级的代表人物对巩固自己的国家政权所持的严肃态度。这种司法责任制度，被后来的封建统治阶级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例如唐律规定，“诸官司出入人罪者。若入全罪，以全罪论；从轻入重，以所剩论……其出罪者各如之。”又规定“即断罪失于入者，各减三等；失于出者各减五等；若未决放，及放而还获，若囚自死，各听减一等。”（《唐律·断狱》）总之，法官判案，不论故意或者过失出入人罪，都要受法律处罚。这一立法对防止

法官营私舞弊和玩忽职守，维护封建法制，起了重要的作用。

董宣强项护国法

东汉光武帝刘秀的姐姐湖阳公主居住在洛阳，显赫一时。公主府里有一名家奴仗势横行“白日杀人”，因为躲在公主府里，被公主庇护，地方官不能进府捉拿他，奈何他不得。

那时，董宣任洛阳令。为了惩办这个凶手，董宣着实费了不少心思，终于得到了一个机会。一天，董宣得知湖阳公主出行，这个家奴也跟着坐在车上，于是，他佩带刀剑，在公主车驾必定经过的夏口亭等候着。

不一会儿，只见远处过来一簇仪仗车马，果然是湖阳公主乘车来了。等公主的马车一到，董宣就抢上前去，“以刀画地”把车拦住。湖阳公主见停了车，便问是什么事，驭者说是洛阳令董宣拦阻车驾。湖阳公主问道：“董宣为何大胆拦驾？”董宣当着公主面把她庇护杀人凶手的罪行数说了一遍，然后喝令那个家奴下车，当场就把他杀了。

湖阳公主见董宣竟敢当着自己面把家奴处死，真

是又羞又气又恼，急忙命驭者驾车径去皇宫，向兄弟光武帝告状。光武帝听了也很生气，立即把董宣召来，“欲箠杀之”，要用笞刑（打竹板条）把董宣打死。

董宣叩着头对光武帝说道：“陛下，请让我说几句话再死吧！”

光武帝道：“你还有什么话要说的？”

董宣道：“陛下圣德，中兴了汉室。然而，纵容公主的家奴杀人而又不绳之以国法，陛下将怎样治理天下呢？陛下赐臣死，臣没有罪过，所以不应受箠杀之刑，请陛下赐臣自杀了罢？”说完就用头去撞殿中的柱子，撞得头破血流，被人拦住。

光武帝听了董宣一番话，知道自己处理得不当，就改变了主意，说道：“董宣快快向公主谢罪，朕即饶你一死。”董宣认为自己无罪，所以坚决不肯向湖阳公主叩头。光武帝就令两名内侍强按着董宣的头，向公主叩拜，求公主开恩，可是董宣用双手撑着地，挺着脖子，硬是不向公主叩头。

湖阳公主见此情景，更加生气了。她故意用话来刺激光武帝，说：“文叔（刘秀的字），当初你没当皇帝的时候，敢于隐匿和庇护犯死罪的人，官吏也不敢进你的门去抓人。如今当了皇帝，用你的威势，难道还制服不了一个洛阳令吗？”

光武帝听了这番话，不仅没有发火，反而哈哈大

笑道：“当皇帝和当老百姓，可是不一样啦！”

光武帝心里实在赞赏董宣的忠贞耿直，就当场赐给一个封号，叫做“强项令”，意思是脖子很硬的县令，又赏了他三十万钱。从此，董宣更加大胆地执法，敢于同地主豪强作斗争。地主豪强都十分害怕他。所以，史籍上称颂他“搏击豪强，莫不震栗”。

【浅议】 此事载于《后汉书·董宣传》。董宣是一个封建国家的县令。他为了维护封建国家的法律，稳定地主阶级的统治秩序，拼命地同破坏国法的权贵进行斗争。他的宁折不弯的“强项”精神是值得赞赏的。这个案例还告诉我们，开明的封建君主，为了稳定自己的统治，也不允许自己和皇亲国戚们随便破坏法律。光武帝刘秀懂得自己作了皇帝，就应当站在整个地主贵族的立场上，去维护国家法律。

元褒平冤引咎自诬

隋文帝开皇二年，原州地方有一个商人失盗。商人怀疑是在旅店同宿的人做的案，就把那人扭送到衙门，告他偷窃之罪。当时，元褒任原州总管，在审案时，观察被告面有冤色，对答时言正辞顺，辩白得有道理，因为没有真凭实据，于是就将他释放了。商人

不服，到朝廷控告元褒受贿放纵了窃贼。隋文帝派钦差彻底追查。钦差根据商人的诉状所列举的罪状，审问元褒，问他为什么贪图金钱而放走窃贼？元褒听了问话，也不作任何申辩，就很痛快地承认自己有罪。钦差就带着元褒，一同回到京师，向隋文帝奏报了案情，元褒被罚免官。

不久以后，偷窃商人钱财的窃贼，在另一个地方被抓住了。隋文帝召见元褒，问道：“你是朝廷的老臣了，地位和威望也是很高的，接受贿金放纵盗贼又不是好事，为什么竟凭空地承认了呢？”

元褒对答说：“臣下受皇帝的委任，治理一州，不能平息盗贼，这是第一件罪状。州民被人控告，臣不把他交给司法机关，从中就把他放走了，这是臣的第二件罪状。案件牵累了老实人，又没有发现偷盗的形迹，不靠法律程序的约束，以至于随便怀疑人和抓人，这是臣的第三件罪状。臣有三罪，怎么能逃脱罪责呢？再说，臣若不承认受贿，钦差势必继续到处追查，这样又会连累不少无辜，这只能是加重臣的罪过。所以我才自诬的。”文帝听罢，叹服元褒为人不同寻常，“称为长者”。

【浅议】 此事载于《隋书·元孝矩传》。封建社会里，好人经常受到诬告，蒙受不白之冤，真是鞭笞之下，何求